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1 March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6 年 3 月 17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。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第 2 段，谨通知委员会，巴西《第 11.254 号法令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生效。^{*} 该项法律规定了针对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（《化学武器公约》）所禁止的活动应采取的行政和刑事制裁措施。《第 11.254 号法令》的生效标志着巴西完全遵守了《化学武器公约》关于国家履约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七条。

请将本文件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^{*} 本函提及的制定法文件现存秘书处 S-3055 室，可供查阅。

